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作業說明

103年1月13日修訂

106年12月12日修訂

110年4月16日修訂

113年10月21日修訂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瞭解並評估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後續輔導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說明。

二、本作業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：(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)

(一)學校：指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2.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3.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4.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三、學校作業程序

(一)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於處理完成後將事件申請單或檢舉單、各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，並註明性別及比例)、

調查報告等相關文件上傳至教育部**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**(網址：

<https://csrcsahb.moe.edu.tw/index.php?target=login.php>)

。

(二)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本局於上開系統同意結案後，由學校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**」(以下簡稱評估表，如附件)，先由學校性平會依據本作業說明之結案條件進行初評，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，再送本局進行審查。

(三)每季由學校彙整當季評估表，於當月份1日前((3、6、9、12月) **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以紙本免備文送本局學生事務室**進行審查後，彙提臺中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輔導成效評估表討論會議核備。

(四)每季案件經審查及核備後，由本局提報臺中市性平會，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，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，至經同意結案為止。

四、結案條件：需完成下列2項始得結案。

(一)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。

(二)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學校發生之案件為2位(以上)行為人且分屬不同學校者，行為人之學校需分別填列評估表，並於「校安通報序號」欄位加註跨校學校之通報序號，俾利本局進行併案審核。

六、本作業說明未盡事宜，由本局適時以公函函布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。